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766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流程(0766045A00\_ATTCH2.doc、0766045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實施計畫，  
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  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  - 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  - 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- 三、審查範圍以出版品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教材教案及數位資料等五類，每件最高核予2分。
- 四、申請者請於臺南市學習資源網站報名，線上報名系統(<http://web.tn.edu.tw/exam>)與資料上傳系統(<http://content.tn.edu.tw>)同步於102年9月2日(一)08:00開啟，並於102年9月20日(五)24:00關閉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五、申請人應自行列印報名系統之積分審查評分乙份、授權書乙份、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乙份、積分審查送件



\*1020766045\*

資料檢核表乙份，併同作品（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）乙份於102年9月20日（五）送達或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海東國小。

六、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，如為數人合著，仍應取得所有作者之親筆簽名。如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，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七、申請教材教案、數位資料審查者，於102年9月20日（五）24：00前上傳作品相關資料，使得核發成績證明書。

八、申請者請詳閱申請流程說明，申請流程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、特教中心(請永福國小代轉)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教中心(請公誠國小代轉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09-02  
交 08:52:13 文 章

局長 鄭邦鎮